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5)沪0114执6081号

申请执行人某某公司1, 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。

被执行人某某公司2,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名义楼层12层()。

被执行人某某公司3,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。

本院在执行某某公司1与某某公司2、某某公司3租赁合同纠纷的(2024)沪0114民初26347号民事判决书一案中, 依法向被执行人某某公司2、某某公司3送达执行通知, 限令其按时缴纳案款24.7万元及相应利息、执行费3,605元, 但被执行人届期未履行。

本院在执行中, 采取了如下执行措施:

一、立案后, 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等, 但被执行人未到庭履行义务, 本院遂依法发出限制消费令, 同时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二、本院通过“总对总”、“点对点”网络查控平台, 经向相关银行、某某管理所、某某中心1、某某中心2、某某机关等部门查询, 被执行人名下无存款、房产、股票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另外,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5)粤03破申1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某某公司3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告知申请执行人上述情况, 并明确若其不能提供有关被执行人财产或线索, 本院又不能查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 则将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现申请执行人未能提供相关材料。

本院认为, 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 有关当事人应当履行。权利人申请执行的, 应当严格依法执行。被执行人名下尚无可供执行的财产, 而申请执行人亦不能提供被执行人名下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线索, 故本案暂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, 应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待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后, 申请执行人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据此, 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申请执行人某某公司1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(2024)沪0114民初26347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。

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, 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完毕的, 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本院。

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, 可向本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恢复执行。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不服本裁定的, 可在收到本裁定之日起六十日内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二条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。

审 判 长

唐震
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吴建良
王蓉
沈晓斌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